

##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0日以书面、电话及相关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仍未收到独立董事兰书先先生的表决意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聘请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婉丽女士提出辞职，经公司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提议，提名张中贺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次会议以 5 票赞成通过本次议案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仍未收到独立董事兰书先先生发表意见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次会议以 5 票赞成通过本次议案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仍未收到独立董事兰书先先生发表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 13 日

附简历：

### 简历

张中贺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2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

曾任职于深圳市宝安福永山田电器有限公司质检部组长，深圳市松深贸易有限公司质检部主管，深圳百信百典当行典当鉴定评估师，深圳市银利典当有限公司典当鉴定评估师，现任深圳市银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张中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